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	名額	一、心理師(員) 正取 <u>3</u> 名，備取 2 名。 二、社工師(員) 正取 <u>2</u> 名，備取 2 名。
參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三、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四、具備心理師/社工師證書、發表相關成癮研究著作及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工作經驗，或有生理回饋及神經心理學相關訓練者尤佳。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肆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非以郵寄者不予受理），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u>掛號</u>郵寄本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約用人員）甄選】字樣。<u>收件地址：83120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教化科</u>。<u>報名者請於寄件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教化科楊教誨師，聯絡電話：(07)788-2548 分機 312，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u> 三、報名應繳之證件及文件：報名表及具結書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ksp.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一)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履歷簡述 1 份。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如有專業證照請一併提供。 (三) 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四) 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 毒品、酒癮、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證明(無則免附)。 (六) 具結書 1 份。 (七)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八) 其他學經歷證明文件。 四、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具實填妥；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聯絡。

		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 (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u>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u>，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伍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u>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u>。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u>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u>，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u>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u>，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參加面試當日，請憑<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供查驗。 四、公告錄取日期：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ksp.moj.gov.tw/)電子公布欄。
陸	工作內容	心理及社工人員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 (一) 收容人評估/衡鑑，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二) 收容人諮商/輔導/教育課程，改善收容人心理、情緒或適應性…等相關問題，團體型式課程每月至少 6 堂課，個別型式課程每月至少 28 人次，相關紀錄於一週內完成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系統，團體型式課程另應提出質性或(及)量化分析。 (三) 辦理講座/宣導，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每月至少 4 場次，相關紀錄於一週內完成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系統。 (四) 收容人紀錄/報告撰寫後之檔案管理。 (五) 辦理、協助辦理或參加機關指派之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推展專業處遇。 二、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 (一) 評估個案需求、提供支持協助，並結合社會資源，改善其人際、家庭關係而增強其支持系統與社會功能。 (二) 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改善收容人情緒或適應性…等相關問題，團體型式課程每月至少 6 堂課，個別型式課程每月至少 28 人次，相關紀錄於一週內完成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系統，團體型式課程另應提出質性或(及)量化分析。 (三) 依收容人需求評估後連結本監調查分類科資源以辦理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並配合本監調查分類科辦理新收收容人查訪，每人每月至少 1 場次。

		(四)辦理講座/宣導，提供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每月至少 4 場次，相關紀錄於一週內完成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系統。 (五)收容人紀錄/報告撰寫後之檔案管理。 (六)辦理、協助辦理或參加機關指派之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推展專業處遇。 三、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心理及社工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一)制定安排處遇，依收容人需求安排及調整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完成處遇。 (二)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1.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 2. 綜整收容人整體狀況，以評估收容人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 3.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從各面向提升收容人機關適應力及再犯預防，提供收容人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三)其他經指派負責收容人處遇計畫案。 四、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有期刊發表經驗者尤佳)。 五、接受監方安排專業人員之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 六、直接服務工作關於「諮商/輔導/教育課程」及「衛教/宣導」之每月最少服務個案量，經本監指派以間接服務工作「負責收容人處遇計畫案」者，得經本監行政督導依實際狀況評估同意折抵。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83120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捌	契約規定	一、錄用正取人員將由本監通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錄用正取人員經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二、約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為 3 個月，期滿後無違反工作內容之情事者正式進用，契約屆滿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依相關支給標準晉薪。 三、薪資核定標準： (一)薪資待遇： 1. 心理專業人員： (1)<u>心理師執業工作 1 年以上者</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8,60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2)<u>心理師執業工作未滿 1 年者</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6,44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3)<u>未具心理師證而具心理師應考資格者</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2,12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4)<u>未具心理師證且尚不具心理師應考資格之心理相關科系學士</u>：每月常態薪

		資為基本薪資 39,96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2. 社工專業人員： (1) <u>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 1 年以上之社工師</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8,60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2) <u>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未滿 1 年之社工師</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6,44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3) <u>未具社工師證之社工相關科系碩士</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42,12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4) <u>未具社工師證之社工相關科系學士</u>：每月常態薪資為基本薪資 39,96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3. 上述各類別薪資待遇，於本契約期間不做類別轉換。 (二)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玖	其他	一、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應試人務必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本次甄選依成績以 7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用正取及備取人員，錄用正取及備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甄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本次甄選錄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不足額者，本監將擇期第二次甄選並另行公告。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自進用起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由監方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每月考核，試用期間有違反工作內容而經督導後仍未改善之情事，本監於試用期後得不予正式進用，惟試用期間享有與正式進用後之薪資待遇；正式進用後有違反工作內容而經督導後仍未改善之情事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提前預告及發給資遣費之規定。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五、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楊教誨師，聯絡電話：(07)788-2548 分機 312。